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褚君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18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7年末总股本97,871,5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转增3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595,595.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转增29,361,467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

本为 127,233,02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民币 115 万元（含财务报告审计 85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作为其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8 年度的审计报酬。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含税、人民币）为：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 220.08 万元；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 142.72 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 68.95 万元；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 64.96 万元；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韦晶女士 63.8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董事 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和黎雄应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现行公司治理制度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增加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董事会对下述制度进行了逐项审议。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公司章程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 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Roland Kwok-Wai Ho 先生、阮志毅先生、郭小鹏先生和谢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同意提名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任职资料证明材料等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是否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其中: 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 执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兼任的具体职务确定, 年度绩效奖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考核确定, 此外不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 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以上第一、四、五、七、九、十五和十六项议案，第十四项议案之第 1、2、3、8、11、12 项子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宣读《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Gerald G Wong 先生，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Gerald G Wong 先生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赵海波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赵海波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 年加入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Roland Kwok-Wai Ho 先生，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英国剑桥大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Roland Kwok-Wai Ho 先生自 1993 年至 2008 年先后于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任 Director,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 任 Managing Director；2009 年至今就职于 As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任行政经理；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

Roland Kwok-Wai Ho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妹妹之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阮志毅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研究

生毕业。阮志毅先生 1986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 年至 2008 年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08 年至今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

阮志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郭小鹏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郭小鹏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 IBM GBS；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3 月起，担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起担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郭小鹏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谢冲先生，196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电信技术管理工程硕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 EMBA。曾任朗讯（中国）公司光传输销售部门经理、加拿大阿尔卡特公司亚太地区战略业务总监、美国瑞通网络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UT 斯达康公司宽带交换机事业部总经理以及 EPON 产品管理总经理、美国 IXIA 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2010 年加入剑桥科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和销售。2011 年起任公司董秘，2016 年辞去公司董秘职务，现负责政府关系以及智能制造。201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

谢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褚君浩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到 2003 年任中科院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主编、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27）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共发表论文 316 篇，《窄禁带半导体物理学》中英文专著三本，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三、四等奖各 1 项，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 1 项；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褚君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姚铮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起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信评议专家、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讯评审专家、《管理世界》等学术期刊审稿专家。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33）、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505）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任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赴英国留学；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